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颜广彤先生、臧晶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赵吉杰女士、秦立先生、李建辉先生、周建先生、张焯炜先生等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所提名的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建

张焯炜

李建辉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